

對精神病科護士的認識

在中古時期，精神病患被視為一種魔鬼附身所致，而用火燒病患或將其監禁地牢，使之與社會隔絕，讓其自生自滅的方法來治療病患，根本談不上「護理病患」，也沒有所謂的「精神病科護士」，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後，才用仁慈、忍耐、幽默的態度，來對待精神病患，把病患視為「一個人看待，尊重其人格、人權，注意其個人衛生、運動、飲食、室內空氣等，因而逐漸有精神病院的成立，護理業務及教育計劃，也由此而產生。

所謂「精神科護理」，即是在學習現代基本精神醫學與護理之原則、知識、技術及態度而運用之，以便實行整體護理於精神病患，增加其他臨床護理的效果及供應社會心理學之需要。精神科護理並不限於護理於精神病患，而所看到的精神病患，也不只是在精神病門診中。在一般病房中的病患，除了身體方面疾病外，還有情緒方面的困難，在消除情緒心理方面病症，精神病科護理有很重要的關係。

由於科學進步，工業發達，人類生活水準逐日提高，生活緊張，精神負擔也無形之中加重，隨之精神病患

也增加。精神病是一種情緒、行為、思想不能協調的一種心理方面的疾病，不易找到徵候，必須靠其護理人員本身的觀察力與臨床經驗才易辨別。精神病患除了給予藥物與肌體治療（電休克治療、胰島素休克治療）等外，還需注意病患對環境適應力，也就是給予病人環境治療、娛樂治療、心理治療等，使病患在住院期間，除了治療其心理疾病外，而不使其與社會脫節，並學得技術以爲日後出院事業之準備。

護理人員與病患接觸的時間較多，故精神科護士比醫師更易了解病患，精神病護理是以病患爲中心，去認識病患，了解病患的行為發展與病患本身疾病問題及其他有關疾病恢復的因素，再綜合護理人員本身所有的護理經驗，給予病患整體的護理。精神病學爲一專門科學，故一位專業的精神病科護士，除了具有其他病科護士資格外，還需有精神醫學與護理知識，以及了解人類行為動機，身體發展過程等，並且要運用本身的觀察能力，認出病患心理的需要，而且對病患風俗習慣，生活背景等各方面都應有認識，才能真正的幫助病患，解決病

患困難，增進病患心理健康。

精神科護士應具備的素質有：一、機警：能運用智力、嚴密的觀察、準確的推理、敏捷的判斷力、謹慎的動作。二、成熟：人格發展健全，也就是自我、本我、超我（ego Id Super ego）三方面人格能平衡發展，處理事務能有計劃。三、才智：對事物理解力、判斷力以及對事物的一種精神活動的能力。四、果斷：對事情處理，要能堅定信心，不要猶豫或三心兩意。五、鎮靜：臨危不亂，無論發生任何騷擾病房之事，護理人員不得慌張，要保持鎮靜才好。六、溫柔：心平氣和、面帶微笑、使得病患在護理人員溫和的態度治療下，得以早日康復。七、樂觀：保持愉快、輕鬆、充滿理想的人生觀，在我們所護理的病患中或多或少，有鬱鬱寡歡，情緒低落的患者，因此護理人員要以樂觀的心情去影響病患。八、同情：要以愛心對待病患，了解病患的心情，以愛爲出發點，去護理病患。九、客觀：要捨身處地爲病患着想，了解病患的立場，不要以己見來評定病患的各種行為。十、忍耐：護理人員在忙碌時，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易顯出不

應爲金



耐煩的態度，故而易引起病患反感，應該盡量控制情緒。

護理人員在精神科病房中，經常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來護理病患，使得他們能早日恢復。一是護理人員扮演「母親代理人」，表示是護理人員扮演「母親角色」而不是「母親」，精神病患，往往因病情關係，無法照顧自己，在身體上需要護理人員的照顧，在情感上需要護理人員的鼓勵，而護理人員的服務工作，含有母愛性質，故護理人員給予病患是「母親樣的照顧」（mother-like-care）。第二種扮演角色是技術員，護理人員需要有熟練的技術來操作各種治療儀器和工具，俾能協助醫師治療病患。第三種扮演角色是行政管理員，病患在住院時對環境非常陌生害怕，故護士需先告訴病患，使熟悉環境，以減少對陌生環境所產生的壓力。第四種扮演角色是教師：護理人員有責任教導病患學習各種知識的獲得及謀生的技能，使之在出院後而不致對未來生活感到惶恐。第五種扮演角色是社會工作者：護理人員是健康小組（health team）的一份子，故要經常與其他工作人員彼此聯繫商討病患出院

後的病況及工作情形。第六種扮演角色是心理治療者：當病患做過電休克治療後，腦子會產生暫時性記憶力消失，將過去痛苦的經驗忘掉，心理逐漸平靜，此時護理人員要把握機會給予開導、安慰，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故精神科護士在病房中，任何時刻，對任何病患，都應以不同角色來護理病患，但需特別提醒，護理人員的態度好壞，對病患病情恢復也有很大的影響，因病患會模仿護理人員的態度，故有所謂的態度治療，「態度」是個體對環境的體認與反應，因此醫護人員，由不同的角色，採協調一致與交互呼應的態度，以影響教育、矯正不同的病患，俾能達到治療的目的。譬如說，護士則可採和藹可親，由微見着的態度，收集一切跡象，熱心解決問題，護士可採循規蹈矩而不失活潑輕盈的態度，其感情需倚仗理智、經驗，應源自務實，並作醫護傷患間橋樑。

總之，精神病護士其工作主要目標爲，第一減輕病患痛苦，維持其生命。第二瞭解病患的需要，給予安全。第三抵禦疾病增進健康。故精神病科護士應本着這三項目標，以南丁格爾的精神照顧精神病患早日健康。

再獲解救他內一爲責均格一，我醫楚其責本」力或會高將苦易